

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情况

2018年9月17日，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沈硕果质押6,3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5.9%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的《股权质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。

2018年10月23日，股东沈硕果解除质押1,89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77%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的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0）。

2018年12月10日，股东沈硕果解除质押3,609,92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.03%，解除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部分解除质押登记。

截止2018年12月10日，股东沈硕果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,172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5.89%，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4,725,000股。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，沈硕果质押股份数为800,07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1%，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800,077股，无限售条件股份0

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（部分解除质押登记）》

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2 日